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10月6日舉行的第三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的名額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現時有8個法案委員會空額。她再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尤其是《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條例草案在技術方面的事宜，並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6年10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10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06-07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8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10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關於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訂立的4項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及2003年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有關規例，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6. 議員對該18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將於2006年10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7/06-07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質詢。

(b) 議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2006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未能在當日處理完畢議程上各事項，將於2006年10月19日下午復會。

V. 將於2006年10月25日、26日及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8/06-07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行政署長於2006年10月12日就"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來函)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行政署長於2006年10月12日就5個辯論環節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來函

時表示，建議的辯論主題次序與上個立法會會期相同。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今年負責在"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主題的辯論環節中回應的官員只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非如上個立法會會期般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財政司司長兩人負責回應。除此以外，負責在每個辯論環節回應的官員的名單及發言次序，亦與上次辯論的安排相同。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根據施政報告辯論的協定安排，每名議員的總發言時限為30分鐘，而如何分配在5個辯論環節中的發言時間，將由議員自行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每個環節待議員發言完畢後作出回應。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時限，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在有一或兩名官員回應的辯論環節，總發言時限為45分鐘；至於有3名或以上官員回應的辯論環節，每名官員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15分鐘的發言時間計算。

14. 議員同意是次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研究就提高《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06-07號文件)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重點講述小組委員會關注的兩項事宜。

16.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23至31年間，不曾修訂《水務設施條例》(下稱"該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下稱"該規例")所訂罪行的罰款額，而今次是一次過大幅調高有關款額。小組委員會認為這樣的安排並不理想，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日後每隔一段適當時間，便對該條例及該規例所訂的罰款條文作出檢討。

17.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解釋，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部分村民收集或轉駁溪水作農耕及家居用途，會否構成該條例所訂的罪行。雖然當局以往並未就此作出檢控，但小組委員會察悉，該條例並無賦權水務監督可就有關條文的執行運用酌情權，或給予

豁免。李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有關條文，以清楚反映政府的政策目的。

18. 李華明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動議該決議案的演辭中，回應小組委員會就上述兩項事宜提出的建議。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決議案，以及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06-07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就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提交的報告

(有關報告已於2006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1)2308/05-06號文件送交議員)

(立法會CB(1)16/06-07號文件)

2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完成其就公共廣播服務進行的研究，並於2006年10月9日發表《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下稱"該報告")。事務委員會已將該報告分別送交政府當局及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參考。

22.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為使議員可就該報告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同意要求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他，在2006年11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動議議案進行辯論。事務委員會亦建議，該次立法會會議只應就另一項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該事務委員會就公共廣播服務進行的研究是在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期間進行，該事務委員會同意由單議員動議該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內務委員會接納事務

委員會的要求，該辯論時段將不會算作單議員本人獲編配的時段。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單仲偕議員，在2006年11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而該次立法會會議只應就另一項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議員表示贊同。

IX.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8日